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办通〔2019〕65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总药师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部省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及我委“两控四改”重点任务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湖北省医疗机构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助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及县域医共体建设，不断促进合理用药和合理控费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总药师制度试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紧紧围绕健康湖北建设，以推动医疗机构药学转型发展为主线，以促进分级诊疗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为重点，改革创新药事管理新职能、新制度与新规范，引导医疗机构药学管理上升水平、下沉资源，不断加强我省药学人才培养与专科队伍建设，为公众及患者提供优质的药学服务，全力推进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及方式

本着“先试点、后推开”及“先申报、后实施”的原则，按以下范围和形式开展试点工作。

（一）试点开展范围

全省所有的三级医院、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县域医共体。

（二）试点开展形式

1. 三级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在医院内建立总药师制度，设立总药师1名，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开展区域总药师制度试点的地区内的三级医院不再申报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

2. 区域总药师制度试点。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在本区域医疗机构中遴选优秀的药学人才，成立区域总药师委员会，并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3. 县域医共体总药师制度试点。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在县域医共体内部遴选1名总药师，并成立县域医共体总药师团队，县域医共体中含中医院的，另设1名总药师，并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

（三）试点申报方式

坚持自愿原则，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

1. 拟开展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的部省属医疗机构，由医院制定试点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2. 拟开展区域总药师制度试点的市（州），由市（州）卫生健康委制定试点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不开展区域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的市（州），可遴选1~2家自愿开展医院总药师制度试点的三级医院，由医院制定试点方案并经市（州）卫生健康委同意后，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3. 拟开展县域医共体总药师制度试点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试点方案，报市（州）卫生健康委同意后报省卫生健康委，每个市（州）不超过2个。

省卫生健康委将结合申报情况确定试点地区与单位，适时启动试点工作。

三、总药师基本条件及职责

（一）总药师基本条件

总药师是医院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也是药学技术权威和管理者，兼具引领合理用药、保障安全用药、主导合理控费的责任，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大局意识、求实创新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2. 总药师应具备药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药学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从事药学管理工作5年以上，在药学专业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承担各级学会、协会重要职务者优先。

3.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创新能力和药事管理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药事管理经验和能力。

4. 近5年内没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处罚。

（二）总药师职责

1. 三级医院总药师职责

——全面负责医院合理用药工作。构建以合理用药为目标的多学科专家管理团队，组织协调临床药学、医务、护理、财务、信息、纪检、感染控制等多部门合作，共同完成以提高医疗质量为前提的药事管理工作目标，制定合理用药的月度、季度及年度目标和指标考核体系，并实施具有奖惩手段的绩效考核。主导医院内跨科室用药、多科室叠加用药等产生的用药问题的解决，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负责医院药品采购预算。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编制合理的药品采购预算，控制药品采购支出，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将药品预算纳入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组织有关部门及各临床科室按月度完成指标任务，在保证医疗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负责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的组织、协调

与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方案，报药事会批准；负责审核新进药品的遴选原则、工作流程及药学评估指标的制定，推动药物临床综合评价结果在药品遴选工作中的应用；对医院药品、药事方面的重大决策需经总药师审核后报药事会集体讨论。

——建立医院药物治疗指导原则。组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规范药物治疗临床路径，评估监测药物临床使用，形成信息收集、治疗评估、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和监测反馈的工作闭环，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和水平。

——负责指导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及药学人才发展培训计划。建立临床药学的发展方向和人才储备规划，提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中临床药师的培养计划和配备指标，指导建立药学专业人员科学的绩效考核和分配机制。

——完成院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区域总药师委员会职责

——负责制定及监督实施区域内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目标；根据国家及区域政策变动、诊疗患者结构等因素指导确定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品种结构，建立药品保障供应机制。

——负责探索建立区域内、跨医疗机构的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处方点评，利用信息技术及互联网+实现区域内处方点评、医嘱审核、药学咨询等功能。

——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优先

配备使用，探索以市（州）为单位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

——负责制定区域医疗机构药学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整合区域医疗机构药学科研资源，探索多渠道药学人才培养措施，提升区域药学服务能力及水平。

——负责制定区域合理用药宣教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公众合理用药宣传教育和引导。

——完成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县域医共体总药师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相关药物政策，统筹推进医共体内的药事管理工作。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遴选县域医共体药品使用目录，提出医共体年度药品采购预算，并对医共体内医疗机构用药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保障基层用药需求。

——负责开展医共体内合理用药监管，制定医共体内基本药物、中药、抗菌药物及辅助用药等重点药品及常见病、多发病等药物治疗管理的标准和规范。

——负责开展区域内药事管理培训，制定年度业务培训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宣教普及公众用药科普知识。

——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共体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履职评估

1. 总药师实行聘任制，聘任期限为3年。总药师的聘任由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试点医疗机构按照总药师的基本条件和职责，自行拟定聘任流程和标准。

2.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试点医疗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和医疗机构总药师职责任务，合理确定薪酬待遇。

3. 各地各单位试点开展后须制定考核方案，组织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总药师及团队绩效薪酬及奖惩的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试点总药师制度是顺应当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快医疗机构药学转型的重要探索，也是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积极组织申报，并于2019年5月底前将申报文件及试点方案报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

（二）改革创新

各试点地区和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围绕总药师制度的试点工作探索出药学发展乃至医疗机构发展的新路径、新经验。省卫生健康委将总结各地典型试点经验后逐步在全省推开。

（三）落实责任

各试点地区和医疗机构要明确总药师工作职责，保障其参与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的各项权利。要加强对总药师的管理，确保履职尽责。

（四）营造氛围

各试点地区和医疗机构要广泛宣传开展医疗机构总药师制度试点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联系人：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政处 付伟 陈宇

联系电话：027—87576339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